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洪佑庭

電話：02-25702330分機6614

傳真：02-25792751

電子信箱：qh0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53001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及競賽規程各1份

(43003949_1153001935_1_ATTACHMENT1.pdf、43003949_115300193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「115年臺北市週末田徑測驗賽(2)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參賽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5年5月5日(115)北市體田祥競字第1150505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至5月22日止。

(二)競賽日期：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共計1日。

(三)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)

(四)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及競賽規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5/05/12



041150019353 2 附件隨送



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

裝

訂

